

“老总坐五年冤狱，省检提无罪抗诉，省高院发回重审”后续报道

# 一审、二审、重审、再审…… 何时还我两个字：无罪

一、二审法院判定其有罪，坐牢5年后假释，江苏省检察院提起无罪抗诉后，江苏省高院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案件发回泰州市中院重审，但时至今日，重审结果也没有等到……这是今年46岁姜堰人周余强的遭遇。现代快报曾于去年1月14日、11月10日两次报道此案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2014年5月7日下午3点50分，周余强走出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法院的大门，神情并不轻松。当天下午，泰州市中院对周余强一案进行重审，庭上公诉方认为周余强不构成犯罪，不过法院并未当庭宣判。“无罪判决，我等了8年多，难道我只能一直等下去？”周余强很无奈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## “这样的庭审算什么？”

5月7日下午两点半，泰州市中院对周余强一案开庭，这场庭审从审理前便显示出与一般刑事案件审理的不同。开庭前，现代快报记者看到了周余强手中的传票，案号是(2014)泰中刑再初第0001号。案由一栏注明是“职务侵占罪”，周余强的名字前是“被传唤人姓名”。

“我只是被传唤，并不是被告。”周余强向记者强调了这一点。周余强的代理律师耿延说：“对于刑事案件，开庭前3天就应该收到起诉书，但直到现在，我也没有收到起诉书。”

当天的庭审并不太顺利，庭审一开始，周余强便表示，自己不能坐在被告席上。“2011年，省高院已经撤销了一、二审的判决，我现在是自由身，不是被告。”对于周余强的举动，耿延也表示赞同。不过审判长表示，该案情况特殊，请周余强及代理律师不要纠缠于细节，以便顺利完成庭审。周余强便没再坚持，坐了下来。

庭审一开始，公诉人泰州市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并未宣读起诉书，也没有提交起诉书，而是表示先向法庭提交一些新证据。对此，耿延提出反对，并要求公诉人回答：“我的当事人周余强到底有没有犯罪？犯了什么罪？”公诉人一开始并未回答这个问题，但在耿延的一再追问之下，公诉人表示：“省检察院作出无罪抗诉，我们同意省检察院的意见，认为(周余强)不构成犯罪。”

此言一出，坐在旁听席上的周余强亲属们一阵窃窃私语。“公诉方已经认定无罪了，庭审还有继续下去的必要吗？”“这次开庭太荒唐了，公诉方没有起诉书，而且认为当事人无罪，那还判什么？”

## 五年冤狱

5月7日的这次庭审，原由从2001年说起。2001年，周余强是江苏正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，他承包经营正太集团交通工程公司，约定承包期是3年，3年上缴承包金100万元，正太集团不承担承包经营风险。周余强自行对外承接合同，自负盈亏。到2004年2月，周余强上缴承包金90万元，2005年2月，又上缴10万元。

不过，2006年1月，姜堰警方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，将周余强刑拘。同年11月，姜堰法院一审，判决周余强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11个月。同年12月，泰州市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判决书中称，周余强曾将妻子、儿子外出游玩的差旅费3980元在交通工程公司账上报支，并非法在交通工程公司账上报支60余万元，其中10万元以个人名义投资到交通工程公司，另有24.5万元用于购买一辆轿车，并以其

妻李爱珍名义在车管部门登记。

周余强锒铛入狱。

周余强坚信自己是清白的，他不断申诉自己无罪。在他入狱期间，妻子李爱珍多方奔走，泰州、南京、北京等地的司法机关，她不知跑过多少趟。因为在他们看来，交通工程公司是周余强承包的，当时公司并无资产，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，扣掉承包金都应归周余强所有，他拿属于自己的钱，去旅游、买车，是合法的行为。

## 一波三折的重审

2010年5月4日，江苏省检察院发出一份刑事抗诉书，就周余强职务侵占一案，向江苏省高院提出抗诉。这份抗诉书在陈述理由时提到，周余强与正太集团的承包关系是“死”承包，周余强自负盈亏，自主决定工资分配。抗诉书中称“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不当，应该改判周余强无罪”。这份抗诉书发出时，周余强仍然在监狱服刑。

一、二审法院判决当事人有罪，而省检察院作出无罪抗诉，这种情况在司法案例中非常罕见。周余强夫妇终于看到了希望。2011年10月18日，周余强被假释出狱。

2011年11月4日，省高院作出裁定，撤销了姜堰、泰州两级法院的原审裁定和判决，案件由泰州市中院重审。

2012年12月5日，周余强等来了泰州市中院的重审开庭，庭审很顺利。法院询问泰州检察院意见，检察官表示认可省检察院的意见。法官表示既然控辩双方意见一致，庭审结束。周余强以为，自己很快就会等来期待已久的无罪判决，但事实并不是这样。他与妻子跑过泰州中院无数趟，对方给他的答复，归根到底只有一个字——等。

让周余强一家人无奈的是，姜堰法院两次发传票，要求周余强于2013年12月6日、2014年1月22日到姜堰法院。

“两次的传唤事由分别是谈话、庭前会议，检方没有对省检的意见提出异议，但我也一直没有等到书面的结果。”周余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“前几天泰州中院又通知我5月7日这次开庭。当初省高院指定泰州中院重审，可泰州中院推给姜堰法院，现在又回到泰州中院，拖这么长时间，我耗不起呀！”

周余强说，坐牢5年，他的生活已经彻底改变，他从一个公司老总变成了一无所有的人。他知道，纠错的案子都很难，但他相信法院最终会给他公正的判决。为此，他频繁地找到泰州中院，时间一天天拖了下来。

## 一度混乱的庭审现场

不平坦的重审之路，也成了5月7日庭审的焦点。周余强的代理律师耿延询问审判长，此次开庭



“我明白，法院纠自己的错，很难！”

——周余强



现代快报曾于去年1月14日、11月10日两次报道此案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

## 一波三折的重审

### 2006年1月

周余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刑拘

### 2006年11月

姜堰法院判处周余强有期徒刑9年11个月

### 2006年12月

泰州市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
### 2010年5月

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无罪抗诉

### 2011年10月

周余强获假释

### 2011年11月

江苏省高院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发回泰州市中院重审

### 2012年12月

此案在泰州市中院重审，未宣判

### 2013年1月14日

现代快报以“江苏省检察院提起‘无罪抗诉’，坐了5年多牢后他重获自由”为题，报道此案

### 2013年11月10日

现代快报以“‘难产的判决’为题，报道泰州市中院重审此案，但一年未判决

### 2013年12月6日

姜堰法院传唤周余强“谈话”

### 2014年1月22日

姜堰法院召集庭前会议，再次传唤周余强

### 2014年5月7日

泰州市中院对周余强一案“再度”重审，审判长称，此为案件重审的一审，但仍未当庭宣判